

喜從天降

1

午後，
艷陽，
空寂無人。
鄉村小路上，
新鋪柏油路也晒的柔軟。
無聲，
無息，
彷彿大地也在昏睡。
阿土伯起身離床，
有些無聊，也有些無奈。
自從老伴去世後，
連吵架大聲的機會都沒有了。
生活有些單調，渴望——
親友的來訪。
尤其渴望隔鄰當郵差的志明，
每日午後捎來兒孫的隻字片語。

2

志明來了，
雖沒有帶來兒孫的隻字片語，
但送來一本「絕對機密」，
密封透明包裝裡，
嬌媚的封面女郎，
一面目姣好，
一體態嬌媚，
一半遮裡，乳隆圓碩，
一半掩中，臀腿長潤，
阿土伯道：真的是送來給我的？
志明道：真的！上面是你的名字及住址。
阿土伯道：老喔！從沒訂過這種雜誌。
志明道：可能是好朋友送給你消遣消遣吧！
阿土伯留下了「絕對機密」，
拆都沒拆的放在那裡！
——天；
——二天；
——…
——該如何處理呢？

3

近來，市場競爭激烈，廠商為了推銷書籍、畫冊、文具、小家電等，常未經「要約」即逕自對消費者郵寄或投遞商品（如小包洗髮精、精美刊物等），造成消費者的困擾。依美國法制，多解為「贈品」，所有權移轉於消費者。但在我國法制，則仍為「寄送人」所有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一般而言，美國法制對消費者較為有利，也較符合社會習慣，可供參考。

依我國法制，消費者收受未經要約而郵寄或投遞之商品，不負保管義務。唯「所有權」仍屬企業經營者所有。

消費者為求及早處理，可定相當期限，通知企業經營者取回，其逾期未取回者，視為拋棄所有權，又若無法通知（寄送商品上，無發送地址），亦視為拋棄所有權。

參考法條：

消費者保護法

第二十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民法

1. 第三百五十四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效果）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2. 第三百五十六條（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現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3. 第三百五十七條（檢查通知義務之排除）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4. 第三百七十三條（標的物利益與危險之承受負擔）

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